南投縣刺青紋身紋眉業自主衛生管理紀錄表

填表說明:
一、每日應檢查1次並填寫紀錄表
二、檢查結果符合規定填"V";不符合規定填"X"並立即改善。　　年　　月

規定內容	日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
1.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參加衛生講習。工作期間若有受傷或生病，應作適當之處理。	檢查結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工作時應穿戴乾淨整潔之工作服及手套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從業人員手部應保持清潔，工作前後應洗手，工作時如手部受污染，應再次洗手及更換手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環境應隨時保持清潔，工作範圍應光線充足及空氣流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工作平台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，應進行有效的清潔與消毒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廢棄不用的針具應放入不易穿透之容器或材質包裝，並妥善清除處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所使用之用品，如：洗手乳、抗菌劑、急救用品、清潔劑等，應充足且符合效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一次性拋棄式之用具或材料，不得重複提供使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重複使用之用具或材料，應確實清潔並進行滅菌或消毒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使用的染劑或色料，應是乾淨未使用過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人員簽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